

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偷渡现象探析

程丽香

(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福州 350001)

摘要:文章从经济学、社会学角度对我国东南沿海部分地区偷渡现象的特点、成因进行详细剖析,从而提出治理偷渡现象的根本对策。

关键词:偷渡;非法移民;劳务输出;就业

中图分类号:C91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03)09-0046-05

偷渡是指公民未经我国政府同意而出境或未经外国政府同意而入境的一种非法行为,它属于非法移民现象,是一种违反国家出入境管制的人口流动。在我国,公民偷渡境外活动只发生在部分地区的少数县市,尤以东南沿海地区居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近年来,这些区域偷渡现象愈演愈烈,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本文通过对该区域偷渡现象的特点、成因进行详细剖析,并提出治理偷渡现象的根本对策。

一、我国东南沿海部分地区偷渡现象的特点

近年来,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偷渡活动猖獗,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影响了我国政府的国际形象,对此,我国政府十分关切。东南沿海的偷渡活动主要集中在福建的福州地区和宁德地区、浙江的温州地区,其中尤以福州地区为严重。而福州地区则主要集中在福清、长乐、连江、马尾、平潭五个侨乡。沿海民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世界怕美国,美国怕福建。”这不仅是指福建省偷渡人员令美国头疼,而且也形象地反映了福建省偷渡活动的国际负面影响。

我国东南沿海大规模的偷渡现象大约始于80年代,近年来尤为突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1)偷渡规模居高不下、偷渡现象愈演愈烈。根据武警福建省边防总队统计数据显示:从1994年至2001年,福建省历年查获偷私渡案件分别为61起820人、78起1339人、144起2420人、150起2079人、116起1077人、218起2173人、107起

280人、49起500人;抓获偷私渡组织者、运送者分别为249人、149人、344人、263人、403人、586人、534人、518人;接受审查境外遣返偷私渡人员分别为32批5592人、12批2199人、15批2354人、25批3265人、22批2367人、122批4188人、27批2078人、35批2376人。^{[1](2)}偷渡地点由东南沿海向北或向南转移。偷渡活动猖獗的福建省,由于中央和地方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打击力度加大,在当地偷渡的成功率下降。为了增加成功机会,偷渡活动有向天津、大连、青岛、上海、深圳等地转移之势,如2002年1月26日下午,深圳蛇口海关人员检查集装箱时发现了19名偷渡者。经审讯,19名非法出境男子都是福建人,分别来自福建的福州、连江、长乐、宁德4个城市,年龄18岁至40岁不等。19人中除2人是偶然认识蛇头后经蛇头安排准备非法出境,其余17人都是通过境外的亲戚朋友电话帮助联系蛇头,然后经蛇头安排,准备非法偷渡到美国打工。^[2]2003年1月22日,青岛市公安边防支队将福建籍“蛇头”黄某某、杨某某、陈某抓获,并一举将藏匿在某码头一集装箱内的26名福建“人蛇”抓获,其中男性23名,女性3名。^{3}偷渡手法日趋高超、日趋诡秘。有的蛇头利用集装箱易于隐蔽的特点,将偷渡者藏匿于远洋货轮装载的集装箱内偷渡出境。据蛇口边检执法人员介绍,当他们打开20余米长的集装箱时,全都大吃一惊,因为那里面俨然是一个活脱脱的居家环境:门口有几盆花草,旁边堆放着大量速食食品和矿泉

收稿日期:2003-07-03

作者简介:程丽香,福建省委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讲师。

水;门左边还安了个3层铁架,上层摆放着卫生纸、水果,二层放药品和杂物,底层放了两大桶日用水;集装箱顶部四周还有几十个设计精巧的手指大的通气孔,顶上还安装有十几台电风扇、几台排气扇。最里面地上则是睡觉的地方,有大量的防寒用品。最为特别的是一个早就准备好的门,伪装得十分精巧,外面看不出,估计是为途中发生意外时逃生、逃跑准备的。^[4]有的蛇头还改变策略,改以办旅游为名,到第三国、第四国后,再将旅游证件收回,改换难民证或其他证件偷渡到目的地。(4)偷渡活动日趋国际化、集团化和商业化运作。国外有“蛇头”遥控,国内有组织者、运送者密切配合。如1998年底以来,福建公安边防部门就发现和掌握了一批境外“蛇头”,涉及美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国际偷渡集团,经费充足,组织严密,往往采取单线联系,在海外遥控指挥,内外勾结,破获难度很大。2001年10月14日,日本警察厅、海上保安厅在日本千叶县附近海域查获日方“直荣丸”号接驳船及所载我方福建省偷渡人员91名,日本籍接应人员2人、中国籍接应人员1人,并查扣中方运送船及船上5名中方船员,案发后,日本警察厅实施搜捕行动,又抓获2名涉案的日本籍犯罪嫌疑人。福建边防总队在长乐、连江、福安等地抓获4名涉案的中方犯罪嫌疑人。^[5]

二、偷渡现象成因分析

东南沿海地区偷渡现象何以成风?何以禁而不止?这里既有境内因素,也有境外因素;既有经济因素,也有政治、历史文化等因素。

1、崇尚“海耕文化”和“走番”习俗是东南沿海偷渡之风盛行的历史渊源

我国东南沿海大多背山面海,地狭人稠。自古以来,沿海居民就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以海为田,以船为车,以楫为马”的“海耕文化”和到海外谋生的“走番”习俗。比如《福清市志》记载:福清先民最早侨居海外有文字可证的是700年前的宋末元初,时里美村民俞定则经商流寓交趾(现越南北部)。明成化四年(1468年)薛姓族人多出海经商,时受禁止。清代,何砍财、何砍宝搭帆船到新加坡后转印尼泗水,林必举由其两个何氏舅父援引出国,林何两家相继援引绵延四代人。20世纪初,福清新厝、港头、江镜、高山等沿海不少乡民往往中辍耕耘,嘱同伴转达家属,便登上途经村边的火轮径下南洋。^{[6] (P942)}

民间“海耕文化”的崇尚和“走番”习俗的盛行,使福建沿海的一些地区成为全国著名的侨乡。目前,海外闽籍华人华侨人口总数与福建现有人口数相当。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侨务政策和出入

境政策的放宽,早期到海外谋生的“走番”族们陆续回故里探亲,他们时尚的衣着及国外较高的收入和富裕的生活使国内的许多人羡慕不已。因此侨乡人纷纷攀缘侨亲出国,境外华侨也尽可能地将国内的直系亲属带到国外。但并非人人都有至亲的侨属关系,且近年来以正规渠道办理出国手续的门槛在增高,对文化程度要求甚严,至少要求有高中以上学历,因此,对于文化程度不高的农民而言,只能选择以偷渡方式出国。于是,渐渐地偷渡之风盛行起来。

2、早期偷渡成功者的示范效应和连锁迁移是东南沿海偷渡之风盛行的基本动因

东南沿海偷渡族偷渡的目的地通常是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爱尔兰、韩国、新加坡及中国的台湾地区。早期偷渡者依靠境外亲属联系“蛇头”,里应外合,成功地到达了目的国,并凭借着在外华人的亲缘邻里关系,找到了“黑工”。虽然“打黑工”很辛苦,行动也不自由,以防被人发现,遭到入境国警方的遣返,但是,经济收入却相当可观。据知情人介绍,在美国“打黑工”一个月能赚2000美元左右;在日本,一个月能赚20万—30万日元。早期偷渡成本较低,到美国约需1.8万美元,到日本约需人民币2—3万元,偷渡族通常在1—2年内就能将所有偷渡债务还清。于是,有的开始寄钱回家乡或盖房修坟或帮助家里人娶亲;有的再干上几年后回乡投资,光宗耀祖;有的甚至在所在国站稳了脚跟,或入了籍或拿了绿卡,将家人一个个接了出去。偷渡族的风光和暴富,在乡里乡外产生了巨大的示范效应,于是,侨乡的人们纷纷涌上了偷渡境外之路。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期,福建沿海的一些地区出现了偷渡日本和美国的狂潮。尽管此后政府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但偷渡潮流禁而不止,一直延续至今。据不完全统计,连江县琯头镇约有1万余人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一些国家打工,每年汇回的钱超过5000万美元。2000年春节前,这个镇曾“创造”过一天汇回3000万美元的“记录”。^[7]

早期偷渡成功者不仅给后来人起了示范作用,而且还对后来人参与偷渡起了连锁迁移作用。连锁迁移,即偷渡者本人不仅通过先行的偷渡者而获得就业信息,而且还接受了先行偷渡者提供的就业、住宿等的实际帮助。正是这种连锁迁移,才形成了东南沿海蔚为壮观与持久不断的“偷渡潮”。如果没有早期偷渡者和在外华侨华人的帮助,即使偷渡成功,要想在入境国生存也很困难。正是这样一种以亲缘、地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连锁迁移推动了东南沿海偷渡潮的形成。

3、中西方经济发展的差距、收入的悬殊、国内就业机会的缺乏及侨乡人认识上的误区是东南沿海偷渡之风盛行的根源所在

“推拉理论”是研究人口流动和移民的重要理论之一。它认为,在市场经济和人口自由流动的情况下,人口迁移和移民搬迁的原因是人们可以通过搬迁改善生活条件。于是,在流入地中那些使移民生活条件改善的因素就成为拉力,而流出地中那些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就成为推力。人口迁移就是在这两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完成的。“推拉理论”可以较好地解释我国东南沿海的偷渡现象和移民现象。有学者表明,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经济发展的差距:目前按实际购买力评价计算,中国与西方7国相差5.6—8.12倍,到2015年可能缩小为3—5倍。^[8]正是由于我国与国外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工资收入、生活质量等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就业空间上的差异对我国人口的跨国迁移形成了推力。如我国东南沿海的农村,地狭人稠,人均不到半亩耕地,剩余劳动力比比皆是。改革开放后,沿海地区的工业化、城镇化虽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也容纳了相当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但对庞大的农村人口而言,毕竟是杯水车薪。近几年,城市就业形势十分严峻,下岗工人逐年增加,因此,城市容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也十分有限。再加上国内面向广大农村人口的正规的出国务工渠道不畅,这一切都对沿海居民的跨国迁移产生了推动力。而发达国家的高工资率和高就业率则对沿海民众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我国沿海农村人口的跨国迁移与我国内陆人口的跨省迁移一样,都是民众追求更好生活的本能驱使的自发行为。

中西方经济发展的差距使得偷渡行为能够获取较高利润,从而导致沿海偷渡频发区的部分干部和村民对偷渡活动产生了错误的认识:偷渡一人,脱贫一家,出去一批人,既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又能挣钱回家乡,家庭、家乡双受益,能偷渡出去是有本事、有能耐的表现。这些地区普遍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想致富、出国路、拉偷渡。“目前,这些地区涉及偷渡的相当部分是殷实人家子弟,他们赌命偷渡主要是因为担心在村里会被人看不起:别人有本事到外面发洋财,我岂能在家里‘吃闲饭’。于是,‘出国赚钱起大厝’成了这些地区年轻人追求的人生‘三部曲’。这些地区至今还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某人偷渡得逞,家里就设宴请客,放鞭炮,请戏班子唱戏,以示庆贺;某人如果要在本地办厂做生意,跑断腿磨破嘴也难以借到钱,而一旦偷渡得逞,亲朋好友、左邻右舍都会慷慨解囊借钱给他付偷渡费。正是这样错误的认识使得这些地区的一部分群众对

反偷渡有抵触情绪,他们将“蛇头”称为能安排他们就业的“劳动局长”、“人事局长”。在这里,蛇头一度成为“受人尊敬”的职业。而一些当地干部对偷渡活动也是睁一眼闭一眼,放任自流,有些基层干部甚至与偷渡活动有染。

偷渡族们出境后通常在中国人开的餐馆里帮厨、端盘子或洗碗,有的也到一些制衣厂、皮制品加工厂做车工。应偷渡活动的市场需求,这些地区还产生了与偷渡活动密切相关的行业,比如外语培训班、厨艺培训班,各种假证书的制作和销售等。一位40岁左右的村干部告诉笔者:村里有一位民办教师靠自学学了日语,后办起了主要针对偷渡者的日语培训班,教些日常会话、菜名等,一年收入也有十来万,两年后便盖起了一栋四层楼的钢筋混凝土房。镇上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人出国,大多是年轻人,也有一部分中年人。早几年,大多到日本。近几年,大多到英国和爱尔兰。我妻子两年前也去了英国,在一家中餐馆里帮厨,每年大约能寄回10万元人民币。”除了各类培训班火爆外,各种假证的制作和销售也很兴隆。一些知情人告诉笔者:我们这里假证制作生意也很好,如大中专毕业证、身份证、各种机动车驾驶证、护照、公证书、刑满释放证、通缉令等应有尽有,几乎可以以假乱真。”

4、境内外“蛇头”集团的内外勾结是东南沿海偷渡得以实现的桥梁和纽带

组织偷渡能获暴利,因此,国内外“蛇头”常常内外勾结。偷渡活动的组织者俗称“蛇头”,蛇头有大中小之分。“大蛇头”多居海外,有一国或多国护照,有相当财力,与国外黑社会关系密切;“中蛇头”多数是他们的亲信,经常持护照往返我国东南沿海一带,招收“马仔”、帮手,选择下海地点,联系购租船只,指挥“马仔”、帮手实施行动;“小蛇头”就是专干联络、代办、看护等具体事务的“马仔”,这类人在东南沿海地区数以千计。调查中了解到:目前,从中国偷渡到美国的人均收费约为4—7万美元,偷渡日本约为20—24万元人民币,偷渡英国约为20万元人民币。以偷渡美国为例,假如每个偷渡者交50万元人民币,组织20人偷渡成功就能赚到1000万元的毛利润。据日本警察厅的调查,有的日本“蛇头”组织一次偷渡,牟取的不法收入竟多达1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700万元)。^[9]据统计,近年来国际人蛇集团的年收入超过70亿美元。^[10]对国内外“蛇头”而言,走私人口的利润绝不亚于走私毒品,且案发后量刑偏轻,风险较小,令他们甘冒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偷渡活动抓得很紧,处罚也很严,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据了解,前几

年偷渡前“蛇头”要先收偷渡者几万元人民币做定金。现在可以分文不收就让你上路,待成功后再分期付款。有的“蛇头”还事先替偷渡者存下大几千元人民币以备偷渡失败时罚款用;有的“蛇头”还允许偷渡者赊帐,待以后赚到了钱再还,当然这种情况往往是亲戚或非常熟悉的朋友。这样,尽管到美国的收费涨到五、六十万,到日本涨到二、三十万,还是有人上路。因此,尽管政府的打击力度很大,但效果有限,出现了一边打击一边偷渡的局面。当前,沿海地区的偷渡活动已演变成由国际犯罪集团以牟取暴利为目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

5、境外一些国家对低级劳工还存在市场需求,加上一些政治因素,使得这些国家对待非法移民采取了宽松政策,这对我国东南沿海偷渡潮的形成无疑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近年来,西欧、北美等不少国家由于人口老龄化问题导致了国内劳动力市场紧缺,尤其是那些本国劳动者不愿从事的脏、累、险、苦活的低层次劳动力市场更为紧缺,这就为大批偷渡入境的非法移民提供了就业和生存空间。而雇主们也乐于雇佣这些低成本的非法移民,因为雇佣一个具有完备手续的正式工人的费用,可以用来雇佣1.5至2个非法移民劳工。西欧和北美国家在对待非法移民的政策上往往是矛盾的。一方面,为了制止非法移民,这些国家一再强调非法移民一旦被发现,本人必须被遣送,雇主必须课以重罚;另一方面,有关国家却又一次次对业已入境的非法移民实施“大赦”,使之从“非法居留、非法打工”转为合法居留、合法打工。如法国,八九十年代先后实施了三次大规模的“合法化运动”,第一次有13.2万人获得了合法身份,第二次有数万人,第三次有大约8万人;意大利自80年代起持续四次的“合法化运动”,大约有55.2万人获得了合法身份;西班牙1986、1991、2000年的三次“无证者合法化运动”约有23.5万人获得了合法居留。^[11]李明欢认为,这些国家的一系列大赦运动在非法移民群体中起了不容低估的“社会暗示”作用,不仅使非法移民产生了合理的心里期待,而且成为吸引非法移民继续涌入的诱惑。笔者完全赞同她的观点。福建沿海的偷渡风正是西方移民政策在遥远中国侨乡所产生的潜功能的直接表现之一。

同时,欧美一些国家出于政治目的,常常借偷渡问题搞所谓“人权问题”,给偷渡者提供各种庇护,如“政治庇护”、“生育权庇护”、“宗教庇护”等,为偷渡者提供“难民”身份,对偷渡行为姑息纵容,导致偷渡频发区的许多村民普遍认为,只要偷渡能成功,就有希望获得“大赦”或获得“难民”身份,

就能合法滞留国外。而一些以诉讼为生的境外律师,为了赚钱,也常常为偷渡者编造种种不实之辞,使一些偷渡者靠编造谎言与假证件逃避法律制裁滞留在入境国,并获取难民卡,进而利用难民卡回国探亲,申请妻儿到境外团聚。香港文汇报记者撰文称:美国现有一两万福建沿海头人,头人偷渡到美国不怕找不到有地方住的亲戚,他们都会以人权、民运、法轮功、计划生育等名堂得到庇护居留。假如留不下来,还有律师可以帮忙。据村民说,头人都知道纽约有位帮偷渡客打官司包赢的律师,叫“包律师”(美国纽约律师事务所主管),很多人找他。^[12]难怪一段时间以来,沿海偷渡频发区出现了判决书、通缉令、逮捕证、人工流产通知书等走俏的现象。

三、治理偷渡现象的根本对策

1、在加大力度打击频发区偷渡现象时,应当要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和国内的南北合作

在对待偷渡问题上,我国政府的态度一向是明确的。刑法规定,对一般偷渡者由公安机关处15天以下的拘留或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多次偷渡、共同偷渡中起较大作用或勾结诱人偷渡)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对组织他人偷渡国(边)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组织他人偷渡的首要分子,多次组织他人偷渡或者组织他人偷渡人数众多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10]因此,在偷渡频发的沿海省份,政府应将反偷渡斗争作为一项突出而又艰巨的任务来抓。各级政府应层层部署,力争将反偷渡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首先在沿海偷渡相对集中地开展“查团伙、打蛇头、端窝点、追逃犯”的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境内“中小蛇头”,这样可以使境外的“大蛇头”难以作为;对于境外“大蛇头”,则要设法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尽力将其抓获归案。其次,严格依法办案,防止以罚代刑。对“蛇头”、运送者、提供工具者、屡犯屡教不改者从重从快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决不手软。再次,切实加强偷渡遣返人员的教育和审查,实行区别对待,对一般受骗上当的重在教育,给予必要的处罚;对于偷渡的组织者、运送者,及时予以打击处理。最后,应当加快有关反偷渡的立法工作,建立和完善各项地方法规,并改善公安边防等反偷渡力量的通讯、交通和武器装备等。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重拳出击对于遏制区域内偷渡活动的蔓延确实有效。但是,偷渡问题是国际性问题,我国东南沿海的偷渡风只是世界性偷渡潮的一个组成部分。要彻底解决偷渡这种国际性

的犯罪行为,涉及到经济、外交、国际合作、司法协助等方方面面问题,它是一项庞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因此,各国政府应当加强国际间的合作来打击日益蔓延的偷渡活动。近年来,我国公安部门加强了与日本、韩国等国家以及欧盟、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建立起相互信息通报制度,取得明显成效。鉴于东南沿海偷渡活动有向南和向北转移的趋势,因此在加强国际间合作的同时,也应当加强国内的南北合作。去年以来,公安部门在我国南部和北部同时开展反偷渡联合行动,重点打击海上集体成批偷渡和利用集装箱偷渡的犯罪行为,这对于打击异地偷渡行为十分有效。

2、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尽可能畅通沿海农村跨国劳务输出的正规渠道。

加大力度打击偷渡活动固然重要,但要从根本上遏制偷渡现象,则应该尽可能畅通沿海农村对外劳务输出的正规渠道。发展经济学家认为,受过教育、高度熟练的劳动力的国际迁移,尽管可以提高世界GNP的总量,但是却会使富国与穷国之间的收入分配状况进一步恶化。其原因有二:一是这类人是发展中国家最稀缺的资源之一;二是在大多数场合,他们接受教育要花费时间,费用昂贵,并且需要国家给予大量的补贴。如果他们迁移到国外去,损失的不仅是他们所能提供的服务,而且必须为培训他们的替代者支付高昂的费用。反之,非熟练劳动力的国际迁移,则能给劳动力迁出国带来利益。其一是汇款:非熟练移民很少携带家眷一道迁出,因此总是要汇款回国,这使得劳动力成为一项国家出口。其二是人才的培训。那些迁往国外的非熟练工人在国外工作几年后再回国时,也带回了在国外学到的有用技术。由于无力在国内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已开始鼓励更多的工人去海外就业。^{[13] (P224-225)}

针对当前国内严峻的就业形势,引导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利大于弊。沿海农村的实践证明,通过正规渠道出国务工的农民,回国后带回了资金、技术和信息。他们在家乡投资办厂,既为家乡提供新的就业机会,也促进家乡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对于偷渡频发的沿海省份,政府应该充分根据该地人多地少、劳动力严重过剩的特点及农民自古就有漂洋过海、出国谋生的传统,因势利导,对症下药。首先,政府应该降低普通公民出国务工的门槛,应该给沿海县市一些特殊政策,建立以政府为主民间为辅的有计划的劳务输出与对外移民的畅通渠道,鼓励沿海农村人口通过正当渠道出国务工。试想,如果有正规渠道出国务工,农民们还会

拿生命去冒险偷渡吗?其次,应该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有针对性、预见性地对沿海县市的农村过剩劳动力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外语培训,提高劳务输出人员的素质。再次,应该将经过培训的人员的资料储存起来,建立沿海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以便随时向国外用人单位提供劳务人员的详细资料。最后,各级政府应该加强管理,完善法规。有关部门应该搞好境外就业服务试点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探索简化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途径,如坚持归口管理,统一审批程序,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境外就业人员办理护照、签证、体检等出国手续的收费标准等。同时,应该重视对国际上有关境外就业的法律法规的研究,按照国际通用标准,制定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境外就业法律法规。

进入21世纪后,信息、资金、商品伴随着全球化进程而空前活跃,势必带来人口的相应流动。因此,应当大力疏通沿海农村劳动力跨境流动的正规渠道,规范境外就业的操作程序,抓住机遇,以积极的态度顺应国际人口流动的大趋势。这既防范偷渡于未然之中,又缓解了国内的就业压力;既有利于国内的社会稳定,也有利于东西方之间的相互了解、交流与合作。但如果要从根本上消除偷渡的土壤,则要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当经济发展水平的鸿沟消除之日,便是偷渡现象彻底绝迹之日。

参考文献:

- [1]福建年鉴[M].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2002。
- [2]南方都市报[N],2002-02-05。
- [3]中国新闻网,2003-01-25。
- [4]南方都市报[N],2002-02-05。
- [5]人民日报[N],2001-10-25。
- [6]福清市志编撰委员会.福清市志[M].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 [7]肖伦添、苏杰.福建沿海偷渡狂潮面面观[J].民主与法制,2000(20)。
- [8]<http://home.enet.com.cn/ciw/11.html>[Z]。
- [9]人民日报(海外版)[N],2002-04-26。
- [10]黄润龙.中国的非法移民问题[J].人口与经济,2001(1)。
- [11]李明欢.欧盟国家移民政策与中国新移民[J].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4)。
- [12]香港文汇报[N],2000-10-27。
- [13][美]吉利斯,波金斯,罗默,斯诺德格拉斯.发展经济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 林娜]